

高雄醫學大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5755號函、教育部109年8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9552號函，及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08794號函。
- 二、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得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貳、目的：

高雄醫學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協助遭遇疫情影響而無法如期返校上課之陸生、境外生安心就學，特訂定因應措施，包含**彈性修業機制、關懷輔導機制、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及其他配套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

參、因應措施：

- 一、**彈性修業機制**：包含學生入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退復學、畢業及資格權利保留等協助措施。遭遇疫情影響而無法如期返校上課之學生，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先行與本校相關承辦人員聯繫，並檢附相關證明(如護照出境證明)等，本校將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提供專案協助如下：

(一)學生入學：

1. 新生報到：學生須至學生資訊系統(<https://wac.kmu.edu.tw>)「D.0.01新生報到導覽」完生基本資料填寫，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並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教務處或委託各系所承辦人員協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 學生選課：

1. 放寬本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規定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及藥學系第四學年、第五學年，每學學士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至少九學分。惟，學生倘因疫情無法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者，得提出相關證明，並以專案申請方式，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學生得於預選課及第一階段加退選期間內進行網路加退選課程，另有關人工加選部分，亦可線上下載人工加退選單，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徵得授課教師同意，並請各系所協助學生完成後續人工加退選作業，以利完成本學期選課。
3. 放寬跨校選課條件：針對因疫情無法返校就學之學生，放寬跨校選課條件，學生不受重補修課程或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三) 註冊繳費：

1. 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學生得以通訊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先行與本校相關承辦人員聯繫，並檢附相關證明(如護照出境證明)等補辦程序，並得委託系所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2. 若學生因疫情發展無法於開學後6周內返校，考量已有三分之一課程無法參加，將由各系所輔導學生辦理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本校將全額退還學生全額學雜費。若學生選

課皆以本校開設之線上教學課程為主，不受此限。惟情況特殊者，得先簽請校長同意後不受此限。

3. 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四)修課方式：

1. 鼓勵學生優先選擇本校開設之線上教學課程。
2. 請各課程教師運用本校錄製軟體(如：evercam)進行課堂錄影，並放置本校數位網路學園，提供線上課程予學生修習。
3. 請各課程教師透過數位網路學園學習互動專區，即時協助學生補課及進行課程輔導，確保學生的學習不因疫情而中斷。

(五)考試成績：

針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學生，將鼓勵教師運用本校數位網路學園進行線上測驗，並請課程主負責教師研擬補救考試，並依補考成績實際計算。

(六)學生請假：

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學生可透過本校學生請假系統進行線上請假作業，檢附有關證件檔案上傳，並與導師或生活導師報備，且於返校後七日內辦理完畢，請假皆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七)休、退學及復學：

1. 簡化/放寬休學申請程序與限制：111學年度第1學期，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學生辦理休學生，學生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教務處各承辦人員申請休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並委由系所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放寬休學後學雜費退費：111學年度第1學期，因防疫措施屆時

無法返校學生辦理休學，本校將退全額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經學務處評估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111學年度第1學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課業輔導：學生如欲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復學者，將不受限於開學前完成復學手續，並於返台就學後，將請系所及課程主負責教師規劃補課事宜。
5. 彈性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將請系所協助學生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彈性延長其修業期限。

(八) 畢業資格：

1. 協助學生如期畢業之配套：學生因防疫有部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或畢業條件無法完成者，學生得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供替代課程或作法，並簽請同意後，以協助學生準時畢業。

研究所學生於當學期若需進行學位考試者，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4條辦理，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2. 放寬畢業離校辦理時程與程序：學生因防疫無法於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者，除可委託他人代辦外，亦可專案申請延後畢業離校，至多延後6週。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原畢業時間登載。

(九) 資格權利之保留：

因防疫要求致影響當學期申請境外修讀或雙聯學位，其當學期申請資格將由國際事務處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

二、 關懷輔導機制：結合學務處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

- (一) 學習關懷與輔導：學生修業情形由教務處追蹤，自學期開始後即及時依據學生需求啟動學業輔導機制。

(二)身心狀況輔導：

1. 針對被隔離學生，於隔離期間，視狀況提供遠距離之安心諮商/詢服務，緩解其因疾病或隔離處置產生的心理恐懼及焦慮，以及適當的心理支持。
2. 透過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機制，協同系所、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提供本校學生安心輔導關懷，以協助受影響學生之身心及在學適應。
3. 針對學生及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提供所需輔導及相關轉介資源，協助學生度過疫情，銜接未來順利就業。

三、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 (一)本校提供之彈性修業機制，因涉及學則或教務章則相關規定，相關措施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據以執行。
- (二)為促使各系所落實前開彈性修業機制，除公告予各系所外，亦透過教務會議宣導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執行方式，以利各系所確實輔導學生，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順利完成本學期之課程。

四、其他配套措施

- (一)個案追蹤機制：本校已由校長督導成立跨處室防疫小組，進行跨單位合作及協調，並由秘書室指定諮詢窗口，追蹤後續各單位防疫規劃、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 (二)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輔導事宜將提醒相關承辦人員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 (三)獎學金資格保留：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獎學金之獲獎生，111學年度第1學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續領資格可保留至復學當學期。